

物權新論

物 權 新 論

鍾 洪 聲 編 著

1 9 3 2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物權新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編著者 鍾 洪 聲

校閱者 汪 翰 章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弁言

一 著者在暨南大學大夏大學東吳法律學院持志學院擔任民法教授編有物權法親屬法繼承法講義本書卽就原講義本增訂而成

二 本書參考以日本法家梅謙次郎橫田秀雄西川一男鳩山秀夫之著作爲多而國內名宿如黃右昌劉志欸兩先生所編之講義及余榮昌先生所著民法要論物權亦有引用之處未敢掠美特此誌明

三 本書主以明顯文字釋明立法之真義以期便於實用故於最要之判例解釋時亦徵引及之

四 本書倉卒付梓諸欠妥善尙乞海內 明達賜予糾正

著者識

物權新論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物權之本質

第二節 物權之特質

第三節 物權之種類

第四節 物權之創設

第五節 物權之得喪變更

第一款 得喪變更之意義

第二款 得喪變更之效力

第三款 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特則

第四款 動產物權讓與之特則

第六節 物權之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本原

第二節 所有權之定義

第三節 所有權之內容

第四節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第五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一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第二款 不動產所有人相鄰間之關係

第一項 關於水流之事項

第二項 關於電線水管煤氣管通過之事項

第三項 關於鄰地通行之事項

第四項 關於鄰地侵入之事項

第五項 關於建築物及工作物制限之事項

第六項 關於竹木果實之事項

第六節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

第一款 占有

第二款 先占

第三款 遺失物之拾得

第四款 埋藏物之發見

第五款 添附

第一項 附合

第二項 混合

第三項 加工

第四項 添附之效果

第七節 共有

第一款 普通共有

第一項 普通共有人之內部關係

第二項 普通共有人之外部關係

第三項 普通共有物之分割

第二款 共同共有

第三款 準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一節 地上權之性質

第二節 地上權之設定

第三節 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及其結果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一節 永佃權之性質

第二節 永佃權之效力

第三節 永佃權之消滅及其結果

第五章 地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之性質

第二節 地役權之種類

第三節 地役權之效力

第四節 地役權之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一節 抵押權之意義

第二節 抵押權之範圍

第三節 抵押權人間又抵押人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第四節 抵押權之不可分

第五節 抵押權之實行

第六節 抵押權之消滅

第七節 抵押權規定之準用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一款 動產質權之意義

第二款 動產質權之取得

第三款 動產質權之範圍

第四款 動產質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五款 動產質權之實行

第六款 動產質權之消滅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一款 權利質權之意義

第二款 權利質權之特則

第三款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

第四款 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之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一節 典權之性質

第二節 典權之期限

第三節 典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出典人之權利義務

第五節 典物之滅失

第六節 找貼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一節 留置權之意義

第二節 留置權之限制

第三節 留置權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留置權之實行

第五節 留置權之消滅

第六節 法定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第一節 占有之意義

第二節 占有之類別

第三節 占有事實之推事

第四節 占有之變更

第五節 占有之移轉

第六節 占有動產之保護

第七節 善意占有人之權利義務

第八節 惡意占有人之權利義務

第九節 占有之保護

第十節 共同占有之關係

第十一節 占有之消滅

第十二節 準占有

物權新論

江寧鍾洪聲著

緒論

私法上之權利。大別有二。一人身權。一財產權。人身權者。從人身之地位所發生。如人格權親屬權是也。財產權者。於人身之地位無關。其權利可自由處分。如債權物權又智能權是也。我民法總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即關於人格權之規定。親屬權則規定於親屬法及繼承法。至若債法又物權法。皆爲財產權之規定。茲編所說明者爲物權法。乃財產權中之一部分也。

人格權。從人之品格而發生。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姓名等權是。於人之資格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屬人類。當然享有此權利。拋棄與移轉。均有所不可也。親屬權。從人之身分而發生。於人之所處之地位上。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不得

拋棄或移轉與人格權同。財產權則異。是其有無實無關輕重。有之於人之品格無所加。無之於人之品格無所損。與人之所以爲人者。非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一旦拋棄之。移轉之。均無所不可耳。智能權。如著作權商標權等是。

財產權之種類甚多。其主要者。爲債權與物權。而物權則尤關重要。是以物權法之良否。不特與吾人生活及財產之安全有關。而於社會經濟亦生莫大之影響。故法規之制定。須與其國固有之習慣及經濟之狀態相適合。因之物權法之內容。各國多不一致。非若債權法之內容。以繼受羅馬法之故。均大致相同也。

債權直接之目的爲行爲。只特定人間之關係。物權直接之目的爲物。其效力之大。可與第三人相對抗。故債權契約。多以自由訂定爲原則。而物權有對世之權能。利害每及於第三者。法律爲維持社會公益計。凡物權之制定。其種類及內容。均有嚴格之限定。且具有强行法之性質。非若債法認契約之自由者可比。是以各國之物權法。其基於公益上之理由者。均不許私人之任意變更也。

我民法法典。列物權法於第三編。其第一章爲通則。凡一切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皆適用之。第二章至第九章爲各種物權。卽（一）所有權。爲完全管領物之權利。居物權中主要之地位。（二）地上權。爲在他人土地上以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利。（三）永佃權。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之土地上有耕作或牧畜之權利。（四）地役權。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此三者皆爲用益物權。（五）抵押權。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先於他債權人受清償之權利。（六）質權。係因擔保債權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其以動產爲標的物者。謂之動產質權。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爲標的物者。謂之權利質權。抵押權與質權皆擔保物權也。（七）典權。係因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利。其性質近乎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此爲我國獨有之制度也。（八）留置權。係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動產。於未